



第 0001/IC-DGBP/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

I.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9年3月8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招標標的：是次招標之目的是挑選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
5. 地點：石排灣圖書館（路環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社區綜合大樓六樓）。
6. 交貨期：不多於九十（90）連續天。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叁萬元正（MOP3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10. 確定擔保：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14. 實地考察及解釋會：解釋會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氹仔成都街中央公園地庫一層氹仔圖書館舉行，會後前往石排灣圖書館現場視察。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致電2836 6866預約出席實地考察及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3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執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以及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

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說明會及現場視察日期及時間、提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編製投標書使用之語文：投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投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文編製時，則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
18. 查閱案卷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欲索取招標案卷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整（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19.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的比重：

評標標準	所佔之比重
價格	百分之七十 (70%)
保養期	百分之十五 (15%)
供應家具項目的齊全程度	百分之十 (10%)
交貨期	百分之五 (5%)

20. 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截標日期，投標者/公司應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澳門，2019 年 4 月 26 日，於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